



● 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公布市售

「木製板材」檢測結果

木製板材為普遍用於辦公室或家居等室內場所之裝修材料，若其甲醛釋放量不符合規定，恐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，為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本局共同合作，於 109 年 4 月間赴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等地區建材行、木材行及大賣場等販售通路，隨機各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之普通合板及單板層積材（共計 20 件）檢驗品質項目「甲醛釋放量」及查核標示，結果「甲醛釋放量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全數符合規定，「中文標示」3 件不符合。

壹、檢測標準

本次檢測標準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49「普通合板」及 CNS 11818「單板層積材」檢測「甲醛釋放量」。
- 二、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、「中文標示」。

貳、檢測結果

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品質項目：「甲醛釋放量」全數符合。
- 二、標示查核：
 - （一）商品檢驗標識：全數符合。
 - （二）中文標示：計有 3 件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本體未標示「原產地」計 2 項、本體未標示「品名」及「原產地」計 1 項。

參、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

本次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計 3 件部分，本局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木製板材」商品已列為應施檢驗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肆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木製板材商品於製造過程中會使用膠合劑，有些膠合劑會釋放出甲醛，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慢性危害效應，若經由呼吸道吸入會造成肺功能減弱，並會對皮膚產生過敏，國際癌症研究署（IARC）已將甲醛列為疑似致癌物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將其列為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
本局呼籲，業者應製造或進口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木製板材商品，並落實商品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木製板材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木製板材商品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do/pqn5860/form）。

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製造年月日或批號、品名、原產地，及甲醛釋放量符號是否標示清楚，甲醛釋放量符號為 F1、F2 或 F3 之任一種標示，3 種符號中，阿拉伯數字愈小表示甲醛釋放量愈少。

三、於室內裝修完成後初期請注意室內通風，最好勿急於遷入新居，宜通風一段時間再入住。

本局提醒，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>）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●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公布市售「兒童用床邊護欄」檢測結果

為確保市售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品質，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，109 年上半年於國內實體店面及網購電子通路上隨機購樣 10 款商品，進行檢測，結果「品質項目」有 2 件不符合規定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有 4 件不符合規定，以及「中文標示」有 4 件不符合規定。

壹、檢測標準

本次兒童用床邊護欄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911「兒童用床邊護欄」（105 年版）規定進行「一般構造」、「床邊護欄之安全性」等 2 項品質項目檢測，並依據前述國家標準、商品檢驗法及「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。



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

貳、檢測結果

本次購樣檢測結果如下：

一、品質項目：

- (一)「一般構造」部分：計有 2 件不符合規定。不符合情形為床邊護欄本體孔洞過大、製造廠商未建議最大床墊厚度、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、床圍本體孔隙過大，恐有造成兒童頭部或手腳甚至身體進入縫隙被卡住之潛在風險。
- (二)「床邊護欄之安全性」部分：計 2 件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依規定試驗後，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及床邊護欄本體孔隙過大，亦存有前述潛在風險。

二、標示查核：

- (一)「商品檢驗標識」部分：計 4 件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- (二)「中文標示」部分：計 4 件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商品未標註「兒童用床邊護欄適用的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」、製造商名稱和地址未以中文標示、商品本體上未依標準規範以正體中文永久標示。

參、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

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：

- 一、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規定且未依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計 2 件：倘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僅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不符合規定計 2 件：倘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規定，處以新臺

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善。

三、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計 4 件。

「兒童用床邊護欄」屬應施檢驗商品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於市場陳列或銷售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肆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本局提醒，請家長於選購及使用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購買時，應注意商品是否有商品檢驗標識及完整中文標示，使用前並應詳細閱讀適用年齡（18 個月以上且 5 歲以下兒童）、警告與注意事項及使用方法等資訊。
- 二、組裝時，須依廠商提供之說明書正確組裝，組裝完後，檢查床墊與護欄間之縫隙是否會擴大，網子是否會脫落、損壞或框架彎曲等異常情形，以免造成兒童頭部或手腳甚至身體被夾住而產生危害。
- 三、使用時，應依廠商說明書或建議之床墊規格、尺寸及厚度搭配使用。
- 四、注意商品本體是否有突出結構或凹陷縫隙，避免勾住兒童衣物造成危害。
- 五、注意商品之孔洞是否過大及網線是否牢固，避免兒童手指插入孔洞或網線斷裂造成危害。
- 六、商品應於各節點具備鎖定裝置，以免受外力時，商品會突然產生折疊或脫落而造成兒童受傷。

本局提醒，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>）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●本局舉辦「109 年度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」、「第七屆身心障礙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」頒獎典禮

本局關心我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行動無礙、生活無礙等議題，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相關措施，特舉辦「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」、「身心障礙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」活動，參賽作品分別高達 182 件及 88 件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舉行頒獎典禮，本活動於本局大禮堂舉行，本局連局長錦漳以貴賓身分受邀參與主持典禮，典禮相當圓滿成功，參賽者的巧思與創意，將為我國輔具產業發展投入嶄新的動能。

因應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，銀髮族所需之生活輔具、健康照護等相關產品需求與日俱增，相關產業亦蓬勃發展。鑑於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範圍廣泛，本局主導整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等單位驗證能量，建立我國相關產業標準、檢測與驗證體系，以促進國內輔具產業之發展，並滿足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需求。

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強調「不同使用族群、不同使用環境與不同使用情境」中所孕育的創意設計，以尋求所設計之產品無族群隔閡之通用化；而友善市售輔具評選則著重於使用者實際的感受，鼓勵輔具業者重視實際使用狀況，提高輔具商品設計的友善性。本局並盼藉由此 2 項活

動以推廣國內輔具產品、通用設計原則與產品安全規範，對我國輔具產業的發展貢獻一份心力。

本年度競賽活動競爭依舊激烈，輔具通用設計競賽之參賽作品高達有 182 件，且每件參賽作品之設計理念均相當優異，經過嚴格的評選後，共計選出金獎、銀獎及銅獎各 1 組，分別為“babymate 視障兒童啟蒙教具”、“視障兒童觸覺數學玩具”、“SIMPLEX 放鬆輔助系統”。另輔具優質市售產品評選總計有 88 件參選商品，每件商品都能展現出其為使用者提供安全與方便的貼心設計，經過評選後，共評選出最為優秀的 20 件獲獎商品。

透過本次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與友善市售輔具評選之成果，鼓勵參賽者結合創意，並運用創新科技促進友善環境的發展，啟發各界重視輔具及友善產品的創新研發，持續為我國輔具產業發展注入更多的活力。

●本局公布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」商品檢測結果

為瞭解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」商品之安全性，本局在 109 年 5 月間購買 10 件「攜帶式卡式爐」進行「品質項目」及「標示查核」檢測。檢測結果發現，有 2 件網購商品評定不符合，本局提醒消費者網購應施檢驗商品時，應注意銷售網頁是否主動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檢驗證書。

前述 2 件評定不符合商品皆未經本局檢驗合格，除標示查核不符合外，其品質檢測計有爐體可裝入備用瓦斯罐、無防止湯盤與爐架顛倒安裝之裝置、卡式爐開關未關閉時仍可安裝瓦斯罐、燃燒廢氣之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0.14%及壓力感知安全裝置未能作動等項目不符合，該不符合項目可能之使用風險說明如下：

一、爐體可裝入備用瓦斯罐時，在使用狀態下可能造成備用瓦斯罐溫度急遽升高，而致罐體爆炸風險。

二、湯盤與爐架顛倒安裝時，在鍋具置於卡式爐上烹飪之狀態下，可能造成瓦斯燃燒不完全或熄火。

三、燃燒廢氣之一氧化碳濃度超過國家標準規定時，可能造成一氧化碳中毒。

四、壓力感知安全裝置未能作動時，安全裝置無法使受熱瓦斯罐退罐或切斷瓦斯，而可能造成瓦斯罐爆炸風險。

本局特別呼籲，為確保網購商品之消費者權益，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，應於銷售網頁主動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檢驗證書。消費者於網購平臺上購買到不符合商品時，亦應儘速與網路賣家或網購平臺聯繫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本局將持續與網購平臺合作，針對不安全及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及下架，以維護網路商品交易安全性。

本次不符合商品倘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，後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另將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。

卡式爐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2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4594791 轉 866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4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07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830